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0;@109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林文華
　　方世樑
被　　告　苗栗縣竹南地政事務所
代　表　人　賴偉君
參　加　人　方信淳
　　駱秀針
　　陳品竹
　　陳正德
　　方英明
　　方東三
　　駱俊榮
　　鄭雲心
　　陳采廷
　　陳宛彤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所有權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方信淳、駱秀針、陳品竹、陳正德、方英明、方東三、駱俊榮、鄭雲心、陳采廷、陳宛彤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係因不服被告民國109年8月17日新登駁字第99號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，就原告林文華以其所有坐落苗栗縣○○鄉○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與原告方世樑及其他20人共

有坐落苗栗縣○○鎮○○段○○○號土地（重測後新山佳段23地號）交換移轉所有權申請移轉登記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經苗栗縣政府決定駁回，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其中參加人方信淳、駱秀針、陳品竹、陳正德、方英明、方東三、駱俊榮、鄭雲心、陳采廷、陳宛彤為山佳段22地號土地共有，且均不同意原告之交換，有土地登記申請書影本附卷可證（本院卷第105-113頁），故本件撤銷訴訟之結果，參加人之權利將有受損害之虞，爰依職權裁定命其獨立參加訴訟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劉　錫　賢

法　官　楊　嵎　琇

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昱　妏